

家庭福祉之探討

—總論

「家庭」是一群透過血緣、婚姻和認養，而存有某種關係的團體（UN, 1998），為社會的主要構成元素，承擔大部分個人經濟、生理及心理的相互照護責任，若能發揮正常功能，進而可穩定社會秩序。本文主要就相關指標的觀點探討我國家庭的福祉。

一、家庭與福祉的關聯性

家庭是人類繁衍及養育下一代的主要場所，隨時代的快速變遷及社會價值觀的轉變，諸如遲婚、不婚、分居、離婚、晚育、不育及女性傳統照顧角色式微等，均會造成家庭組織型態、結構及功能的變化，進而影響個人及社會福祉。此外對單親家庭、原住民家庭、獨居老人家庭、有身心障礙者家庭、…等特殊家庭，政府應了解其特質，擬定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政策，提供特殊家庭支援照護系統，以減輕該類家庭的沉重負擔。

根據 OECD 在澳洲、丹麥及荷蘭等國進行有關雙親參與勞動市場的研究指出，諸如托兒（childcare）、育兒之休假、租稅減免及津貼（child-related leave and tax/benefit）等友善家庭政策，有助於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間創造更好的平衡，具有促進就業及增加家庭收入、推展性別權益、提升兒童發展等效益，達成更大的社會福祉。

二、觀察指標

本文使用 6 項指標觀察家庭領域的現況及趨勢，包括：粗結婚率、粗離婚率、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女性生育第 1 胎的平均年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及 3-5 歲幼兒學前教育入學率等。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常用來衡量家庭組織的流入及流出量，是婚姻概況的基本指標；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及生育第 1 胎的平均年齡是反映家庭形成與生育趨勢的慣用指標；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不僅反映婦女參與勞動市場概況，並對家庭傳統支持照護功能產生影響；3-5

歲幼兒學前教育入學率用來衡量政府建構學前幼兒保育照護網絡的強度。

藉由上述重要指標，與 OECD 國家進步情形相比較，期借鏡 OECD 國家近幾年推動之友善家庭政策，使兩性在工作及家庭中取得更好的平衡，以避免社會形成遲婚、晚育現象，進而造成少子化及低就業，影響生活質量及永續發展。

指標定義及來源		
指標	定義	來源
粗結婚率	每千位人口數之結婚對數。	內政部
粗離婚率	每千位人口數之離婚對數。	內政部
女性初婚平均年齡	初婚新娘年齡之平均數，係以五歲年齡組組中點計算。	內政部
女性生育第 1 胎的平均年齡	生母生第 1 胎平均年齡，係均以五歲年齡組組中點計算。	內政部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女性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之比率。	行政院主計處
3-5 歲幼兒學前教育入學率	托兒所收托 2-未滿 5 歲人口和幼稚園收托 3-5 足歲人口占 3-5 足歲總人口比率。	內政部 教育部

三、整體概述

由上述指標觀察可發現：

(一) 隨社經環境變遷，傳統婚姻觀念轉淡，我國粗結婚率自 1980 年 9.9% 逐年下降至 2009 年 5.1%，與 OECD 國家中位數 5% 相近；粗離婚率反呈逐步上升趨勢，由 1980 年 0.8% 增至 2009 年 2.5%，高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2.2%。

(二) 我國女性因受教育年數延長，初婚平均年齡由 1980 年 23.8 歲延長至 2008 年 28.4 歲，較 OECD 國家中位數 29.1 歲略低；加上女性在職場發展機會增加，以及醫學科技進

步使女性對於受孕之自主權提高，致生第 1 胎的平均年齡亦由 1980 年 23.5 歲延後至 2008 年 28.9 歲，高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27.9 歲，居高齡生育的前 30% 國家組。

(三) 我國女性受惠於教育程度提升，加上經濟自主意識抬頭，促使其積極投入勞動市場，勞動力參與率由 1980 年 39.3% 逐年增加至 2009 年 49.6%，已有明顯提升，惟仍較 OECD 國家中位數 53% 為低，顯示我國女性人力資源仍有開發空間。

(四) 隨著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增加，傳統擔負哺育幼兒及照料家庭的觀念漸趨淡化，托育需求亦與日俱增，2008 年我國 3-5 歲幼兒就讀公私立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比率 48%，較 2003 年增 7.3 個百分點。隨家庭核心化及雙薪家庭增加，衍生家庭照護缺口，政府應強化學前幼兒托育機制，提供負擔得起且優質的托兒服務，以增進家庭福祉。

家庭福祉之探討 —婚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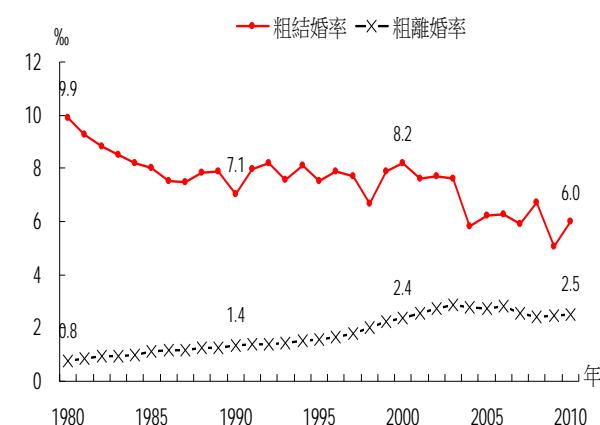
婚姻是建構家庭組織的起點，更具有繁衍下一代的基本功能，惟隨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傳統婚姻價值觀逐漸改變，進而影響一國的人口結構、家庭組成型態，亦牽動政府社會福利與相關政策的更迭。本文由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的變動趨勢觀察我國婚姻概況。

一、現況與趨勢

1980 年代因戰後嬰兒潮正值適婚年齡，我國粗結婚率曾創下逾千分之 9 的高峰，其後隨教育程度及個人意識提高，以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和經濟獨立性增強，使粗結婚率自 1980 年達 9.9‰之後即呈下降趨勢，除 1999、2000 年受千禧龍年影響跳升至 8.2‰ 外，2009 年降至 5.1‰ 新低，2010 年雖略增為 6‰，仍較 1980 年減少 3.9 個千分點。

離婚則受國人婚姻觀念逐漸開放的影響，加以女性經濟自主性提高，當遭逢婚姻破裂時，較以往勇於擺脫婚姻，致粗離婚率呈逐步上升趨勢，2003 年達 2.9‰ 為最高；之後雖略反轉走低，但仍處 2000 年水準；2010 年離婚 5.8 萬對，較 1980 年增 3.3 倍，粗離婚率 2.5‰，增 1.7 個千分點。

我國粗結婚率與粗離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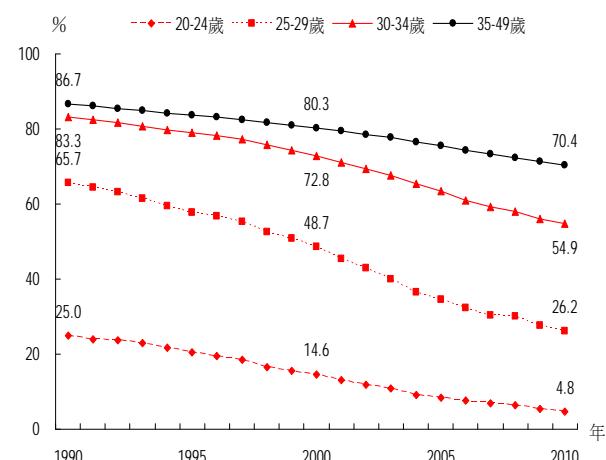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育齡婦女有偶率

粗結婚率下降，粗離婚率上升，使 15-49 歲各年齡組婦女有偶率均逐年下降，其中以較適合生育之 25-29 歲年齡組降幅最大，2010 年有偶率僅 26.2%，較 1990 年減少 39.5 個百分點，30-34 歲婦女有配偶比率亦僅 54.9%，減 28.4 個百分點次之，20-24 歲組則因高等教育普及化，女性受教育年數延長，推高結婚年齡，20 年來減少 20.2 個百分點，2010 年有偶率僅 4.8%。各年齡組婦女有偶率長期下降的趨勢，意味女性遲婚、乃至於不婚的現象已明顯浮現，進一步對我國未來兩性婚配及總生育率變動產生的可能影響，殊值注意。

20-49 歲女性有偶率-按年齡組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

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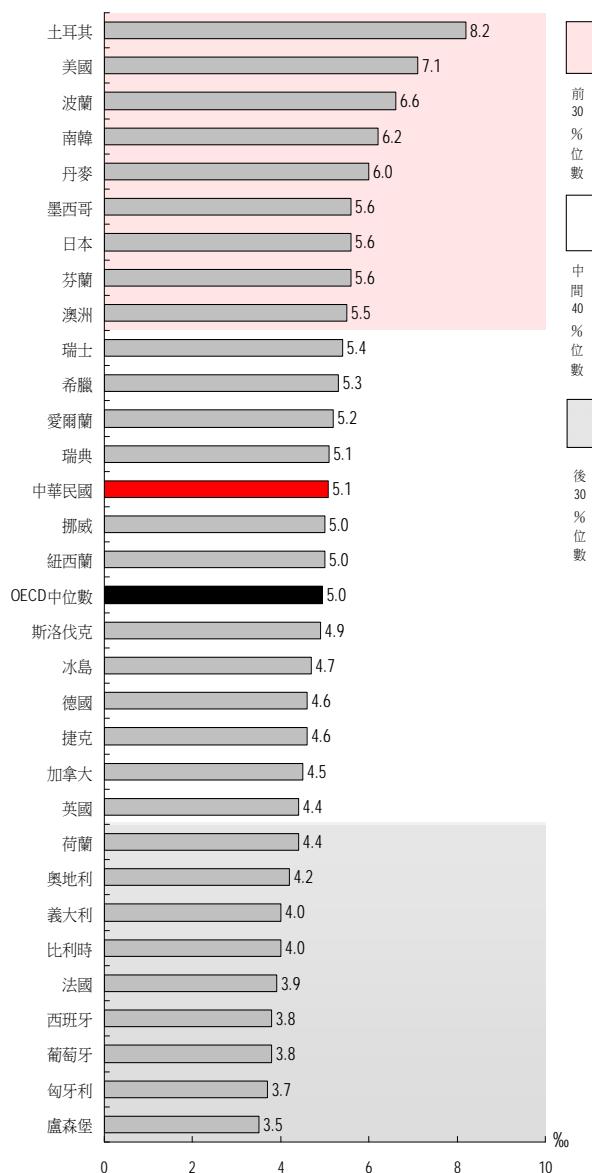
- ◎ 育齡婦女：指 15-49 歲的婦女。
- ◎ 各年齡組女性有偶率：指年底各年齡組女性有偶人數占該年齡組女性總人數的比率。

三、國際比較

2009 年 OECD 國家尚有半數之粗結婚率高於 5‰，其中最高為土耳其 8.2‰，其次為美國、波蘭分別為 7.1‰ 及 6.6‰，最低為盧森堡 3.5‰。我國 2009 年粗結婚率為 5.1‰，略高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5‰，

與 30 個 OECD 國家相較，排名第 14 位，低於同地處亞洲之南韓 6.2% 及日本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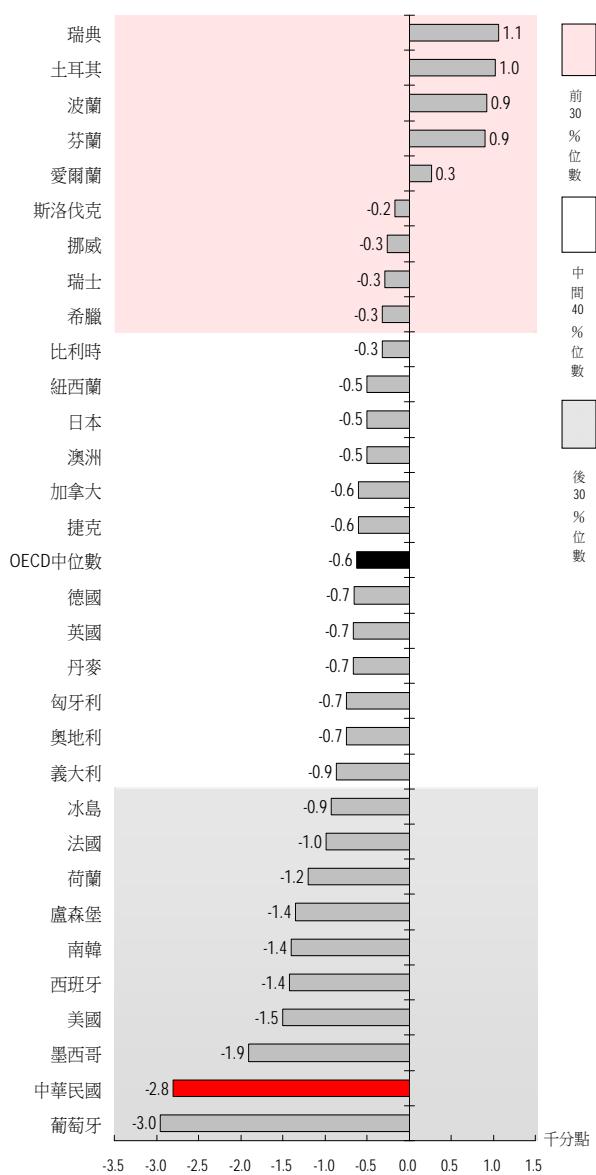
2009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粗結婚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OECD、各國及歐盟統計局網頁。
說明：美國（不含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及英國均為 2008 年，愛爾蘭及墨西哥為 2007 年。

1999-2009 年 OECD 國家粗結婚率除瑞典、土耳其、波蘭、芬蘭及愛爾蘭等國仍呈增加外，餘多呈下降趨勢，降幅以葡萄牙減 3 個千分點為最大，墨西哥、美國亦分別減 1.9 及 1.5 個千分點。我國粗結婚率 10 年來減 2.8 個千分點，降幅僅次於葡萄牙，遠大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1999-2009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粗結婚率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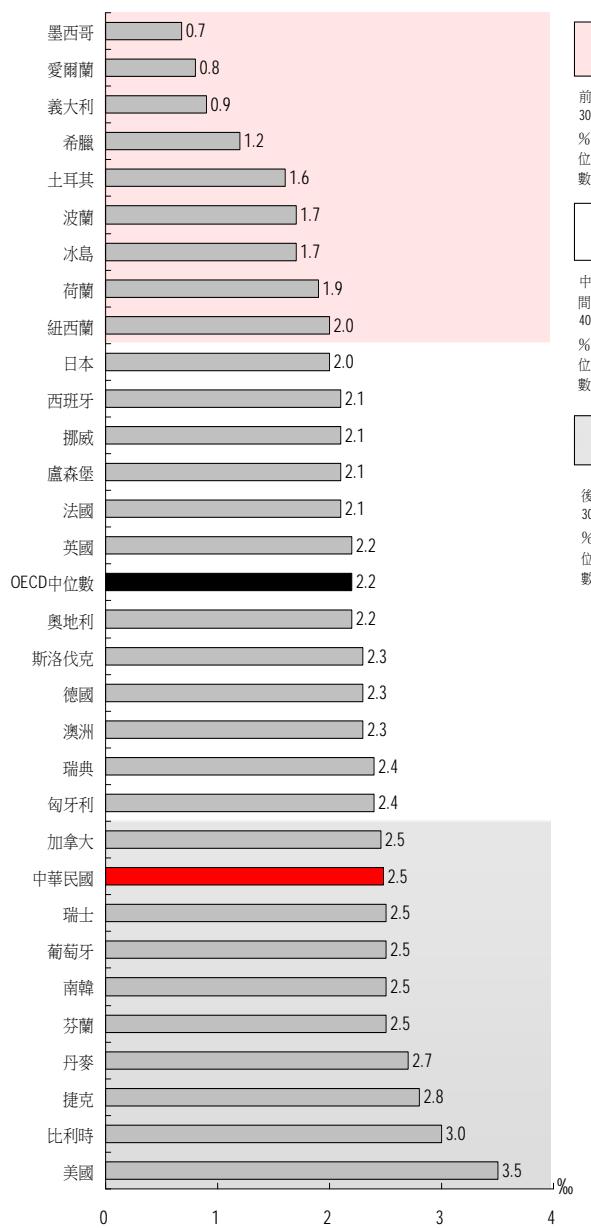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OECD、各國及歐盟統計局網頁。
說明：美國（不含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及英國均為 2008 年，愛爾蘭及墨西哥為 2007 年。

2009 年 OECD 國家粗離婚率僅墨西哥、愛爾蘭及義大利等 3 國低於 1‰，最高為美國 3.5‰，比利時 3‰ 居次。我國 2009 年粗離婚率為 2.5‰，與 30 個 OECD 國家相較，屬於較高粗離婚率的 30% 國家組，亦高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2.2‰，與加拿大、瑞士、葡萄牙、南韓、芬蘭等國相當。

1999-2009 年間 OECD 國家粗離婚率約半數呈現上升，其中以西班牙增 1.2 個千分點為最大，土耳

其 1.1 個千分點次之，另 10 個國家粗離婚率呈現下降，以美國及紐西蘭降幅 0.6 個千分點最大；此外，同期間芬蘭不僅粗結婚率增 0.9 個千分點，離婚率同時減少 0.2 個千分點，實屬難得。10 年來我國粗離婚率增 0.3 個千分點，增幅大於 OECD 國家中位數，屬於粗離婚率增幅較大的 30% 國家組。

2009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粗離婚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OECD、各國及歐盟統計局網頁。
說明：美國（資料不含加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印地安那州、路易斯安那州和明尼蘇達州）、英國、義大利、希臘及法國等均為 2008 年；加拿大及愛爾蘭為 2007 年；墨西哥為 2006 年。

1999-2009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粗離婚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OECD、各國及歐洲聯盟統計局網頁。
說明：美國（資料不含加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印地安那州、路易斯安那州和明尼蘇達州）、英國、義大利、希臘及法國等均為 2008 年；加拿大及愛爾蘭為 2007 年；墨西哥為 2006 年。

國際資料的可比較性：

各國粗結婚率與粗離婚率計算方法均相同，結婚及離婚資料均依據合法行政登記為基礎，惟結婚和離婚的合法登記認定依各國規定略有不同，如某些國家的結婚對數尚包含同性夫婦資料。

家庭福祉之探討 —初婚及頭胎生育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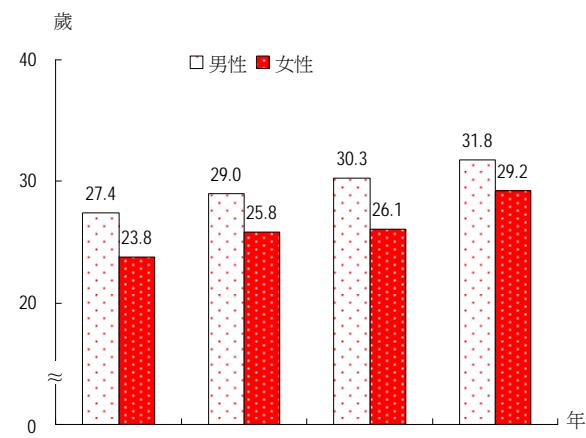
初婚年齡及女性生育第1胎的年齡是經常引用的家庭狀況指標，前者可反映家庭形成的訊息，後者可觀察生育的趨勢，其變化情形不僅可描繪出社會變遷的脈絡，亦潛在影響家庭結構與家庭支持照護功能。二項指標內涵除我國戶籍登記人口外，尚包括未歸化但居留我國之外籍配偶，因此指標趨勢亦受婚姻移民等影響。

一、現況與趨勢

我國兩性初婚平均年齡皆逐漸向後延，2010年男、女初婚平均年齡分別為31.8歲及29.2歲，均各較1980年增4.4歲及5.4歲，顯示國人日益傾向晚婚。

長期以來，國人婚配仍不脫「男大女小」的傳統制式思維，就兩性初婚年齡觀察，歷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均高於女性，且近年來兩性初婚年齡有往高齡拉近趨勢，2010年兩性差距縮小為2.6歲，較1980年差距縮小1歲。

初婚平均年齡—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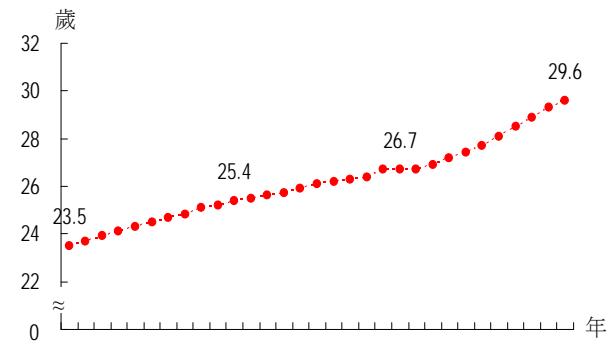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隨著初婚年齡向後推延，加上醫學科技進步，與兩性平權思想影響，使女性對於受孕時間的自主

權提高，致女性生育第1胎平均年齡由1980年23.5歲逐漸提高至2010年29.6歲，延後6.1歲。而近10年由於跨國婚姻熱潮消退，生育年齡後延速度較1990-2000年代明顯加快。

女性生育第1胎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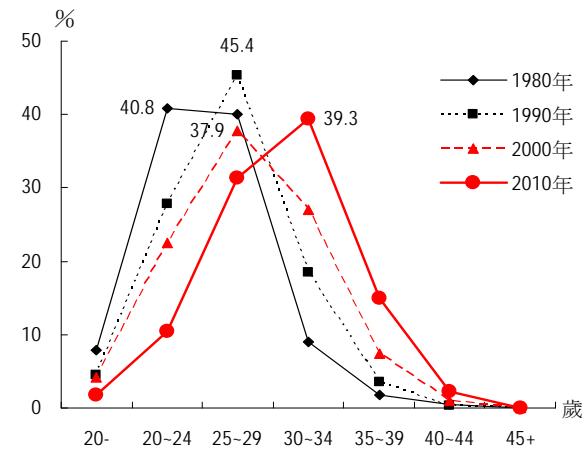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別分

就我國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組別分析，1980年生母年齡以20-24歲最多，占該年出生數的40.8%，至1990年及2000年生母年齡高峰為25-29歲，所占比率分別為45.4%及37.9%，2010年高峰再度後延至30-34歲，占39.3%，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布的曲線明顯向高齡組偏移，呈現越來越多女性傾向晚育的現象。

出生數結構—按生母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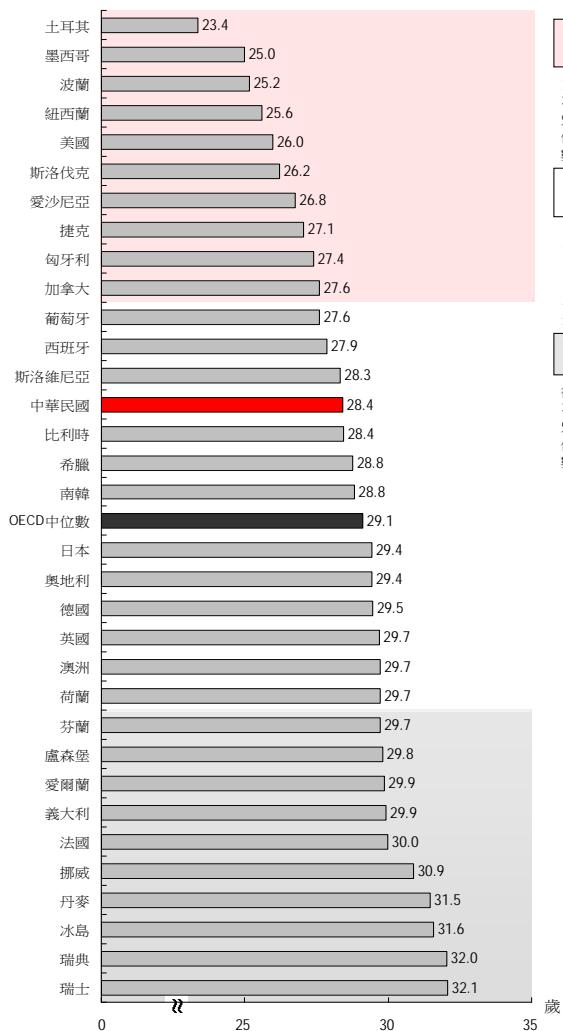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國際比較

2008 年 OECD 國家女性初婚年齡僅土耳其低於 25 歲，而瑞士、瑞典、冰島、丹麥、挪威及法國則均逾 30 歲，其中瑞士高達 32.1 歲。2008 年我國女性初婚年齡為 28.4 歲，低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29.1 歲，與 32 個 OECD 國家相較，高於美國，低於同屬亞洲國家的日本及南韓。

2008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女性初婚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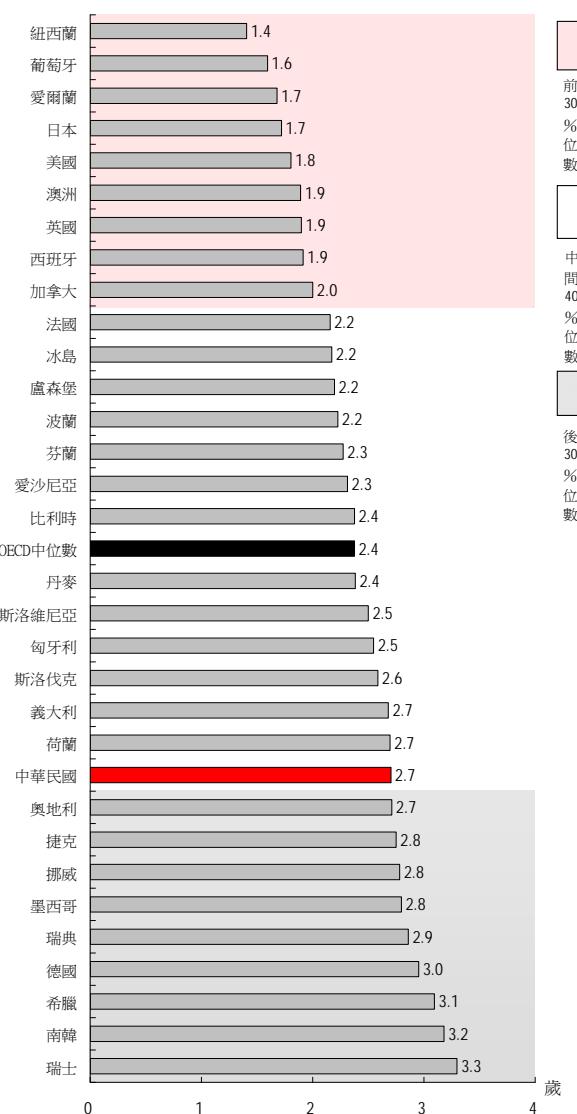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OECD、聯合國。

說明：美國為 2000 年，西班牙為 2002 年，墨西哥（所有女性結婚平均年齡，不限第 1 次結婚）與土耳其、加拿大為 2003 年，南韓、日本為 2005 年，紐西蘭、英國、澳洲、愛爾蘭為 2006 年，比利時、義大利為 2007 年。

OECD 國家婚配亦有「男大女小」現象。觀察 2008 年 OECD 各國兩性初婚年齡差距，瑞士、南韓、希臘、德國均超過 3 歲，紐西蘭 1.4 歲差距最小。

2008 年我國兩性初婚年齡差距 2.7 歲，與奧地利、荷蘭及義大利相當，高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2.4 歲。

2008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兩性初婚年齡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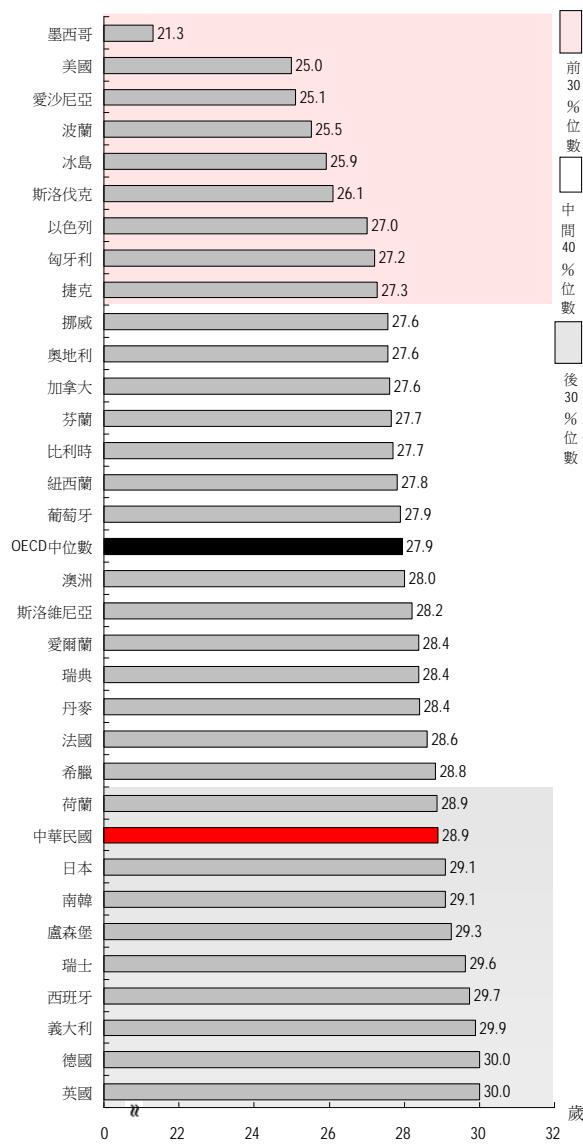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OECD、聯合國。

說明：美國為 2000 年，西班牙為 2002 年，墨西哥（所有女性結婚平均年齡，不限第 1 次結婚）與土耳其、加拿大為 2003 年，南韓、日本為 2005 年，紐西蘭、英國、澳洲、愛爾蘭為 2006 年，比利時、義大利為 2007 年。

2008 年 OECD 國家女性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以墨西哥 21.3 歲最低，餘均逾 25 歲，其中英國及德國平均達 30 歲。2008 年我國女性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為 28.9 歲，與荷蘭相當，高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27.9 歲，與 32 個 OECD 國家相較，居較高齡國家組，惟低於同屬亞洲的日本及南韓 29.1 歲。

2008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 女性平均生育第 1 胎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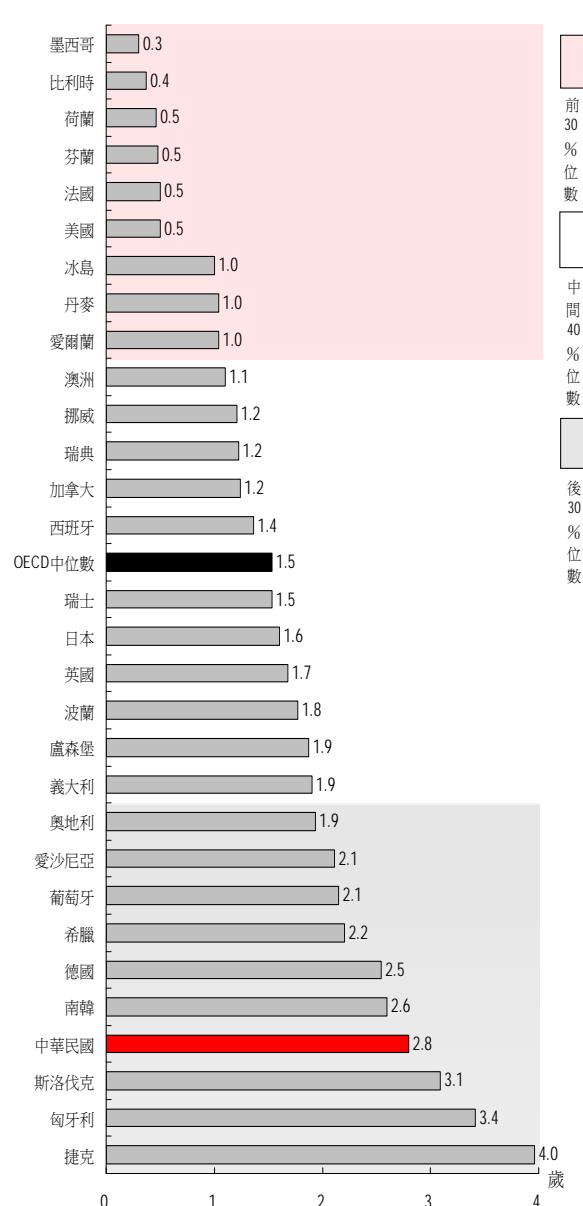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OECD。

說明：澳洲、丹麥、日本、南韓為 2005 年，墨西哥、美國、比利時、法國、英國為 2006 年，加拿大、義大利為 2007 年。

隨著醫學科技的進步及國際性別平權運動的推展，1995 年至 2008 年間 OECD 國家女性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亦普遍後延，以捷克增 4 歲幅度最大，匈牙利 3.4 歲次之，墨西哥僅增 0.3 歲，增幅最小。2008 年我國女性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較 1995 年增 2.8 歲，明顯高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1.5 歲，與 29 個 OECD 國家相較，屬於增幅較大之國家組。

1995-2008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 女性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變化



資料來源：內政部、OECD。

說明：澳洲、丹麥、日本、南韓為 2005 年，墨西哥、美國、比利時、法國、英國為 2006 年，加拿大、義大利為 2007 年。

國際資料的可比較性：

1. 各國兩性初婚平均年齡，均採其第一次結婚時的年齡計算，惟墨西哥係採結婚者平均年齡（非限第一次結婚）；另結婚的合法登記認定依各國規定略有不同，如某些國家的結婚對數尚包含同性夫婦資料。

2. OECD 國家女性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係以單齡資料計算；而我國以五歲年齡組資料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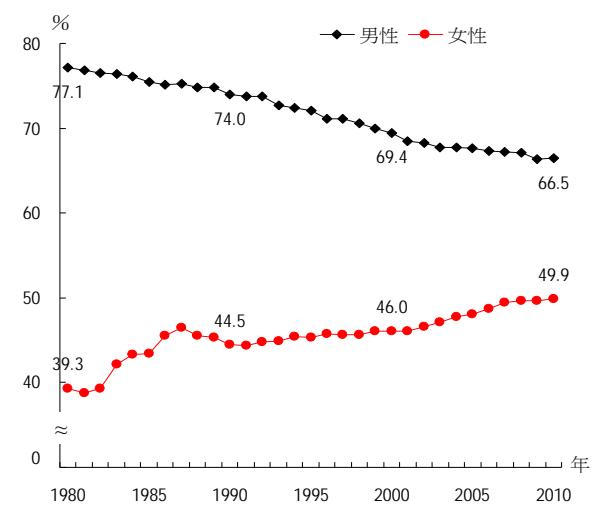
家庭福祉之探討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在家庭組織中，女性向來被定位為擔負哺育子女及照料家庭的重要角色與功能，雖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增加，「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仍普遍存在，造成投入職場的已婚女性面臨工作與家庭的雙重壓力，因此，政府與企業能否為女性創造友善的勞動環境及條件，降低未婚女性進入家庭的機會成本，為影響女性婚育意願的因素。

一、現況與趨勢

我國女性隨著教育程度提升，加上經濟自主意識增強，促使其積極投入勞動市場，勞動力參與率逐年增加，2010 年為 49.9%，較 1980 年增加 10.6 個百分點，反觀男性因退休年齡提前，勞動力參與率呈逐年下降趨勢，2010 年降至 66.5%，較 1980 年減少 10.6 個百分點，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已見縮小。

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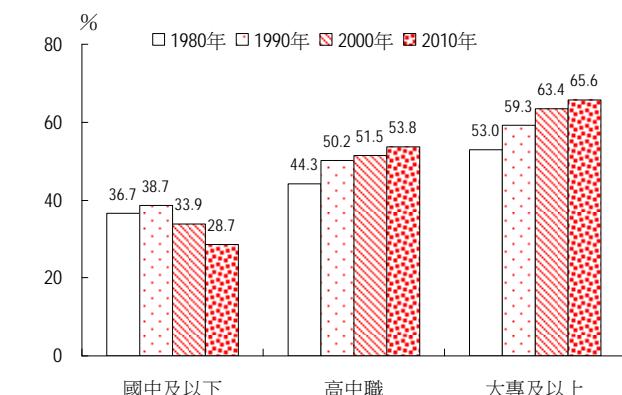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二、按教育程度別

若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者因已逐漸邁入退休年齡，2010 年為 28.7%，較 1980 年減 8 個百分點，高中職、大專及以上

分別為 53.8% 及 65.6%，則較 1980 年增 9.5 個百分點及 12.6 個百分點，顯見我國女性勞動人力素質在教育機會普及後，亦相對大幅提高。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教育程度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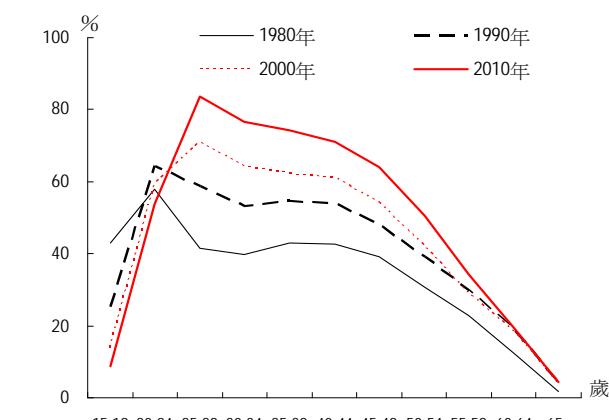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三、按年齡組別

若就各年齡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觀察，隨著高等教育的推展，受教育年限延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高峰由 1980 年及 1990 年的 20-24 歲推移至 2000 年及 2010 年的 25-29 歲；惟受傳統性別角色的牽絆，部分女性婚育後，為承擔較多照料家庭責任，而選擇退出勞動市場，致 30 歲後各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呈現逐漸下降走勢，惟因婚育婦女就業環境已漸改善，下降幅度已見減緩。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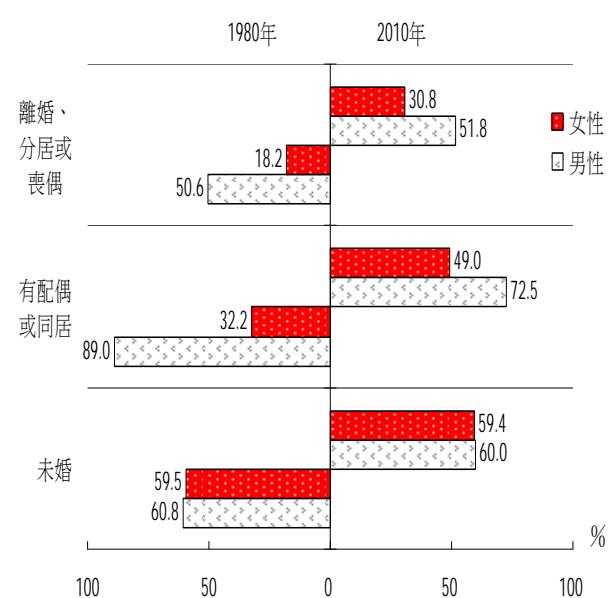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四、按婚姻狀況別

若按婚姻狀況別觀察，2010 年有配偶或同居狀態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 49%，較 1980 年增 16.8 個百分點。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在未婚時並不明顯，然一走入婚姻後，男性勞動力往上竄升，女性反轉下降，差距驟然拉大，2010 年差距 23.5 個百分點，顯示婚姻確實影響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意願，惟與 1980 年差距 56.8 個百分點相較，已有明顯的改善。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婚姻狀況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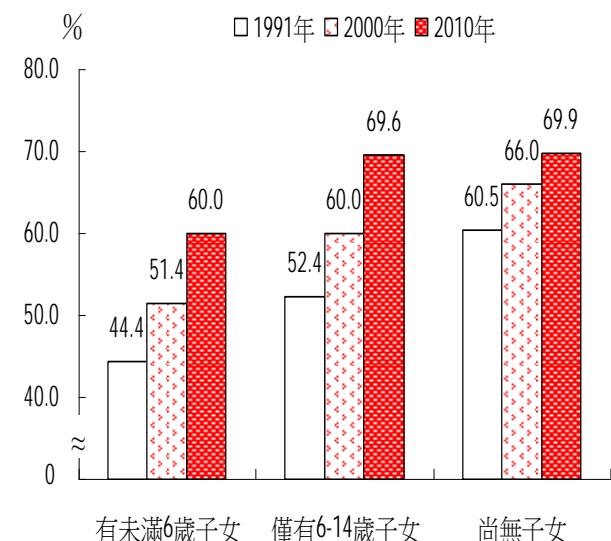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10 年我國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尚無子女者達 69.9% 為最高，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勞動力參與率降為 60%，俟子女進入小學後則回升至 69.6%，顯示有無子女及子女年齡均會影響婦女投入就業市場的意願。

另 2010 年尚無子女的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與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差距為 9.9 個百分點，已較 1991 年縮小 6.2 個百分點，意味女性因婚育而退出勞動市場的情形減緩，但在女性仍承擔大多數家庭責任下，亦較以往有更多的職業婦女面臨職場盡職、家庭盡責的兩難困境，政府與企業能否為女性營造友

善的勞動環境與條件，是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婚育率的重要關鍵。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按子女狀況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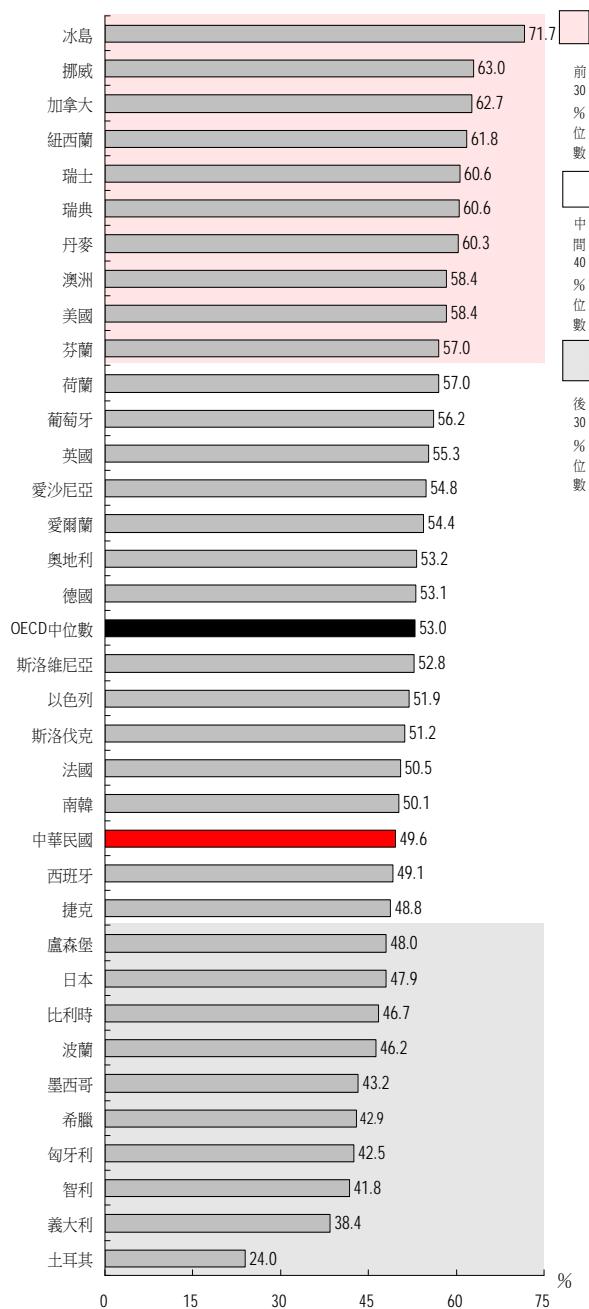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五、國際比較

2009 年 OECD 國家中，僅有土耳其及義大利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低於 40%，冰島達 71.7% 最高，挪威 63% 居次，先進國家女性經濟獨立程度相當高；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9.6%，雖高於日本 47.9%，惟仍低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53% 及鄰近的南韓 50.1%，顯示我國女性人力資源仍有擴展空間。

隨著國際婦女運動推展，女性受教育機會提高，自 1980 年至 2009 年 OECD 各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普遍增加，以愛爾蘭增 25 個百分點增幅最大，西班牙 21.1 個百分點次之，僅 7 個國家反呈下降，其中愛沙尼亞及波蘭減幅逾 10 個百分點。我國 20 年來增 10.4 個百分點，大於 OECD 國家增幅中位數（8 個百分點）、美國（7.3 個百分點）、南韓（6.6 個百分點）及日本（0.4 個百分點）。

2009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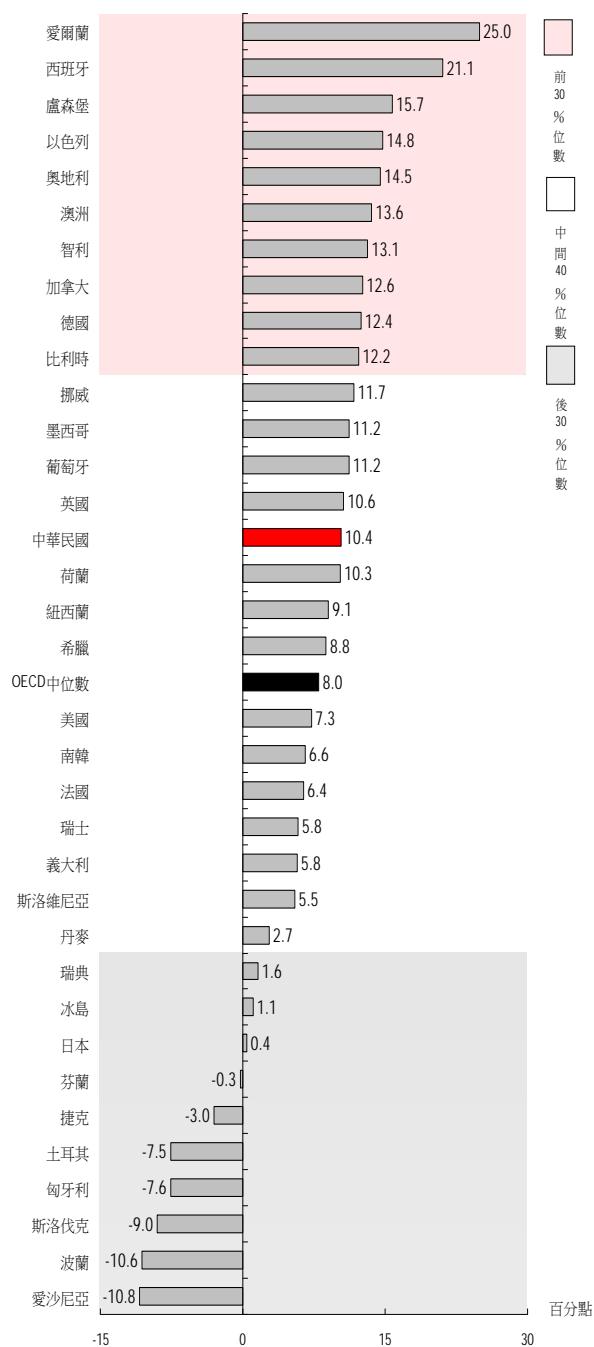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際勞工組織（ILO）。

國際資料的可比較性：

我國及 OECD 國家的勞動力參與率統計均依循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定義，但實務上各國處理勞動力調查的方式可能略有差異，勞動力參與率水準可能受到調查設計及作法不同而有所影響。

1980-2009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變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際勞工組織（ILO）。

家庭福祉之探討 —幼兒學前教育入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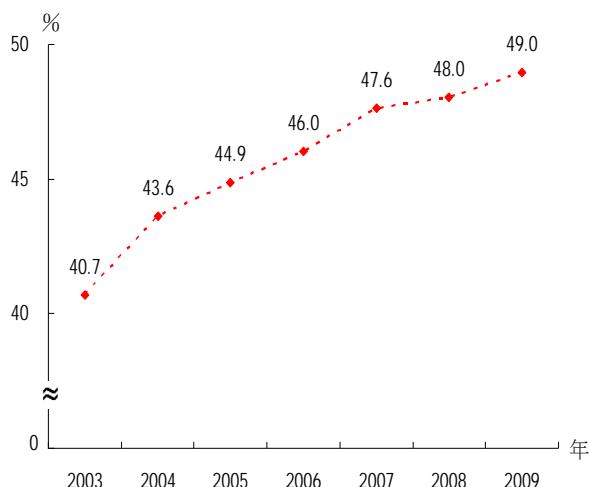
幼兒學前教育入學率是最近幾年來 OECD 國家常引用的家庭福祉指標，根據 OECD 在澳洲、丹麥及荷蘭等國進行有關雙親參與勞動市場的研究報告指出，負擔得起且優質的托兒服務，可以幫助就業中的父母在工作與家庭間創造更好的平衡，進而使生活更美滿，是重要的家庭友善政策之一。

一、現況與趨勢

因文化與傳統觀念使然，我國早期學齡前幼童照顧責任主要由家庭負擔，惟隨社會環境及家庭結構轉變，家庭核心化及雙薪家庭增加，職業婦女無法獨力承擔對幼童照護責任，使托育需求與日俱增。

然我國正規的托育服務尚未廣泛普及，2009 年 3-5 歲幼童就讀公私立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比率為 49%，雖較 2003 年增加 8.3 個百分點，然仍有過半幼兒照顧功能須由家庭提供，致許多女性必需在婚育後離開職場，造成人力資源浪費。

3-5 歲幼兒學前教育入學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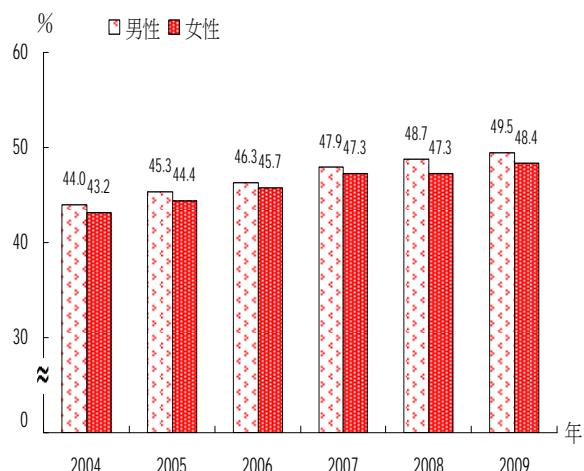
2010 年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之女性中，有未滿 6 歲子女因需要照顧家人而未就業者高達 91.3%，

較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59.5%) 及尚無子女者 (44.5%) 高出甚多，顯示幼兒照顧需求為婦女未能進入勞動市場之主因，如何協助女性重返或續留職場，並能兼顧工作及家庭，為各國均須積極面對的課題。

二、按性別和地區分

若按性別觀察，近年兩性幼兒學前就讀公私立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比率差異不大，2009 年 3-5 歲男童僅較女童略高 1.1 個百分點，顯見隨著時代演變及性別平權觀念推展，女性自幼受教育機會幾乎與男性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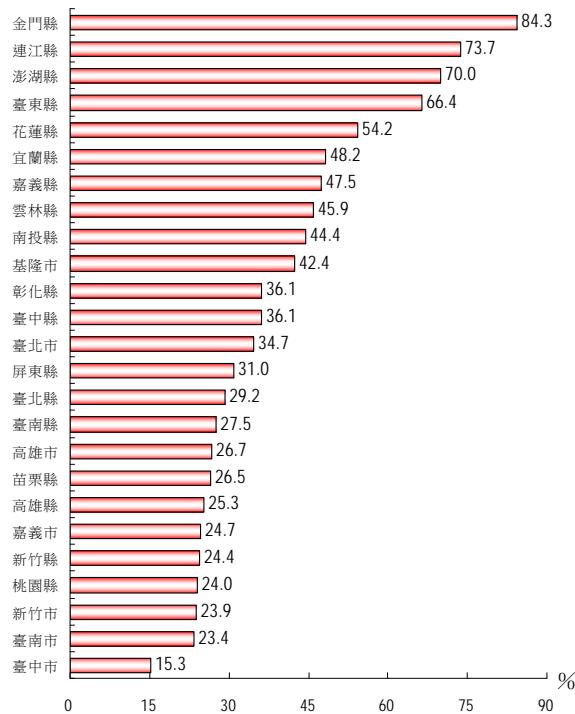
3-5 歲幼兒學前教育入學率—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2009 年按各縣市就讀公立托育機構及幼稚園之學前幼兒比率觀察，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離島或偏遠縣市因幼童人數較少，加上公立機構比率較高，致幼童就讀公立比率均逾 5 成，另新興都市近年來人口持續遷入，加以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擴建不及，致幼兒就讀公立機構比率較低，其中以臺中市就讀公立托育機構及幼稚園比率僅 15.3% 為最低，臺南市 23.4% 居次。

2009 年學齡前幼兒就讀公立托育機構及幼稚園比率—按縣市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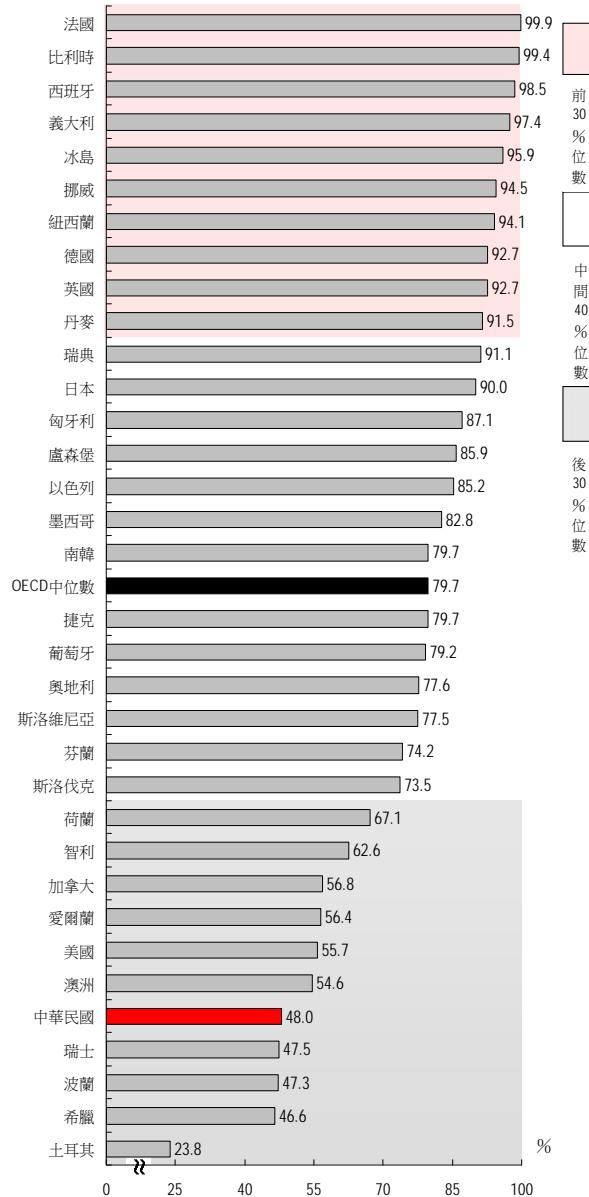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三、國際比較

不同國家間幼兒入學率的差異反映了各國在提供幼兒托育服務、托育津貼、育兒休假制度及其他鼓勵婦女工作等措施與文化、家庭結構上的差異。2008 年約三分之二的 OECD 國家 3-5 歲幼兒學前教育入學率逾 7 成，其中法國、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等國近乎普及入學，而土耳其入學率 23.8% 最低。我國因國情使然，長輩親友照顧幼兒甚為普遍，加上付費之家庭式褓姆尚無法納入統計，致 2008 年進入托育機構或幼稚園就讀的幼童比率為 48%，遠低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79.7%，位居後 30% 國家組。

政府於今（2011）年起陸續推動包括建構完整學前托育制度、擴大弱勢兒童補助，以及全國五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全部免學費等三大兒童福利政策，積極落實整合托育及社會保障制度，避免女性在家庭與職場間辛苦擺盪，以增進家庭福祉，進而提高婚育意願，期有效解決少子化及工作人口短缺的問題。

2008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 3-5 歲幼兒學前教育入學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OECD family database。
說明：加拿大為 2006 年。

國際資料的可比較性：

1. OECD 估算 3-5 歲幼兒學前教育入學率的資料主要來自 UOE 教育資料庫（由 UNESCO、OECD 及 EUROSTAT 聯合參與的跨組織資料蒐集），係指以學前教育中心或學校為基礎，並滿足兒童教育或發展所需之學前教育方案，屬國際教育分類第 0 級，惟部分國家如澳洲、愛爾蘭、紐西蘭及英國等，4-5 歲即可進入小學方案（屬國際教育分類第 1 級），亦納入統計範圍；另北歐國家及德國係採公務資料。

2. 由於資料來源及蒐集方法不同，致國際資料可比較性低。

參考資料：

1. 中央研究院，2011 年 2 月，人口政策建議書。
2.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之人口統計資料。
3.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
4.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國際指標。
5.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托育機構概況。
6. 行政院主計處，2010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7. 行政院主計處，20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
8. 行政院主計處，2009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女性勞動力的崛起"及"工作與家庭"2 篇。
9. 行政院主計處，2007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工作與家庭。
10. 行政院主計處，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女性就業與婚育概況。
1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 年 4 月，2020 年的人口社會結構預測報告。
12. 李瑞中，2010 年 1 月，台灣的人口社會結構預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出版，我的 2020 台灣十年發展大未來 P11-P27。
13. 親子天下，2011 年 4 月號，「家，變了，如何重塑家庭力」，P120-158。
14. 天下雜誌，2010 年 4 月 7 日，「願意生，養得起，150 萬嬰兒的挑戰」，P101-122。
15. 陳信木、陳雅琪，教育對於結婚的影響：教育程度別女性初婚年齡分佈模式。
16. 薛承泰，台灣地區婚姻的變遷與社會衝擊。
17. Australia, 2010, Measures of Australia's Progress.
18. ILO, The Key Indicator of the Labour Market (KILM),
<http://kilm.ilo.org/KILMnetBeta/default2.asp>.
19. OECD, 2009, Society at Glance.
20. OECD, Family database.
21. OECD Observer, Babies and Bosses : What lessons for governments.
22. OECD, 2011 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 chapter1 Families are changing.
23. UN, 1998,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24. UN, December 2010 Statistics and indicators on women and men.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indwm/statistics.htm#Population>.